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7〕39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人才项目 结项备案管理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各高等学校人才项目的管理，提高项目研究质量，提升高校教师科研水平与创新能力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各高等学校人才项目结项进行备案管理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范围

本通知所述人才项目指由省教育厅人事处组织申报、评定或审核备案立项的项目。

二、结项流程

省教育厅委托各高等学校负责本校人才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原则上各类人才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。

1.项目责任人须在项目完成后的3个月内，向所在学校提交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报告，包含项目研究成果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。所在学校在收到项目结题验收申请的60日内完成项目验收

工作。

2.一般项目由所在学校组织3名以上专家进行结题验收；重点项目由所在学校组织5—7名专家进行验收，其中项目验收学校专家不超过2名。

3.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，时间不少于5

(3)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，两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；

(4) 两次申请验收结项均未获通过；

(5)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；

(6) 在项目验收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。

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，项目责任人将被取消申报至省教育科研项目申请。凡被撤消的项目，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厅人才项目。

4. 对于与资源不匹配或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课题，可由项目负责人向学校提出申请调整或终止课题。由所在学校提出调整或终止初步意见上报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根据实际课题予以调整或终止。

5.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主持课题的，由项目依托学校提出调整或变更项目负责人初步意见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省教育厅根据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变动的相关条件和要求，省教育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。

6. 各高等学校于每年6月15日前将本校已立项人才项目情况，以学校正式报告形式统一报省教育厅人事处备案。报告包括项目研究进展、经费使用、验收专家意见、年度人才项目结项汇总等情况。

7. 各高等学校须对本校2012年以来人才项目进行梳理汇总，

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报教育厅人事处，由教育厅人事处登记造册，根据每年年度验收情况进行销号。

联系人：赵可彬、李冬影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815231、62831869

邮箱：rsc@ahedu.gov.cn

附件：1.2012 年以来人才项目汇总表

2.____年度人才项目结项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1

2012年以来人才项目汇总表

单位(盖章):

填表时间: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负责人	项目编号	立项文件及文号	立项时间	备注
2012年获批人才项目						
2013年获批人才项目						
2014年获批人才项目						
2015年获批人才项目						
2016年获批人才项目						

备注: 本表所汇总人才项目指由省教育厅人事处组织申报、评定或审核备案立项的项目。

